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行时

市公安机关推出便民利企服务新举措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张庆伟）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要回原籍办理？办理居民身份证周期太长？新车注册登记太耗时？……4月25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今后这些难题都能解决。

4月22日，我市公安机关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开展“两为一争”实践活动为契机，紧贴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研究制订了10项便民利企服务新举措，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优化营商环境。

升级特殊群体窗口服务

市公安局将为老年人（60周岁以上的公民）、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开辟优先办理户口和居民身份证、机动车牌证和驾驶证、出入境证照、口岸签证“绿色通道”；在醒目位置张贴“老年人、残疾人优先”标识，保留现金缴费方式；优化在线办理流程，简化自填数据项，增设大字体、大按钮页面展示和内容朗读等功能，方便特殊人群办理业务；针对居住在偏远地方和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建立委托亲属代办模式，确属本人办理的，为其提供电话预约、上门受理、送证上门等服务。

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实行“市内通办”

针对市民普遍关注的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要回原籍办理等问题，市公安局推出“市内通办”业务。也就是说，今后群众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不需要到户籍地派出所办理，只要携带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身份证件，可在附近派出所申请居民身份证的换领、补领业务（需挂失申报）。

压缩身份证办理周期

群众办理居民身份证会更省时。市公安局承诺，居民身份证办理期（从受理之日起到领证之日）由过去的40日（自然日）压缩至30日。

在全市推广使用公安电子证照

今年年底前，市公安局将在全市范围推动“省内居民使用电子居民身份证在市内旅馆办理入住登记”“省内居民使用电子居民身份证在市内网吧办理上网实名登记”等电子证照应用场景落地，方便群众出行和住宿。

逐步推广使用公安一体化自助服务终端设备

在我市高铁站、政务服务大厅、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单位，逐步推广使

用公安一体化自助服务终端设备，进一步方便群众开具临时身份证明、自助办理交管业务等。

实行特种行业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针对旅馆业和公章刻制特种行业，推出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由负责审批的县（区）公安机关对申请设立旅馆、公章从业单位的行政相对人一次性告知“审批许可依据、审批事项名称、法定开办条件、材料提交清单及办理期限、监督 and 法律责任以及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申请设立旅馆、公章从业单位的行政相对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告知承诺书规定的相关手续材料，并进行书面承诺（签字盖章），符合法定开办条件的，即可获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审批。

拓宽公安交通违法处理及罚款缴费渠道

为适应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市公安局交管部门将在今年年底前，开通交管12123支付宝小程序交通违法处理及罚款缴纳功能，进一步方便群众处理交通违法事项。

开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进度网上查询服务

在现行法定的文书送达和告知基础上，进一步畅通事故处理告知

服务渠道，在全市范围内开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进度网上查询服务，让群众随时随地掌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进度。

建立车驾管业务社情民意直通车

每日安排专人负责查看河南交通广播交广领航APP上的群众留言，对群众提出的机动车登记上牌、补证及换证等问题答疑解惑，方便群众办理车管相关业务。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市公安局将在召陵区、舞阳县、临颍县建立24小时车管所，依托交通管理自助服务机为群众提供“不打烊”车驾管服务。同时，在全市新增1家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和1家机动车检测站，提供新车注册登记、核发临时号牌、发放机动车免检合格标志以及购买车辆、登记选号、购置保险等“一站式”服务，实现就近办、便捷办。

深化河南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

10项便民利企服务新举措推行后，为接受市民的体验效果反馈，市公安局将依托河南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开通全市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好差”评价渠道，方便群众对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办件情况进行评价。

临颍县公安局全力打造平安校园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 通讯员 曹 娟）“晚上看到交警在我们身边，我和同学们都觉得非常安心。”“有交警天天守护着孩子们的安全，我们家长非常放心。”“夜间有交警保护孩子们的安全，老师们感到非常暖心。”近日，临颍一高的学生、家长和老师们表达了共同的心声。

4月中旬以来，每天22时前后，临颍县公安局就会组织警力在

临颍一高设立护学岗，维护秩序、疏导交通，保障老师和学生的安全。

在公安队伍教育整顿中，临颍县公安局扎实开展“两为一争”实践活动，把整治、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作为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治安秩序、提升广大群众满意度的重要抓手，踏踏实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4月12日，临颍县公安局和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就联合打造“平

安校园”相关工作进行座谈，承诺做好4件事：1.加强城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管理，在上下学高峰期设立护学岗。2.加强巡逻，强化上下学时段、校园周边区域的治安防控，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3.完善“法治校长制”，由派出所及相关警种负责人兼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4.加强反电信诈骗宣传，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引导家长增

强防范意识，降低电信诈骗案件的发案率。

有诺必践。该局科学布警，设立护学岗，灵活设置道路障碍缓解道路拥堵，每晚22时前后由专人值守疏导，并严厉查处车辆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4月17日，临颍一高师生举行远足活动，临颍县公安局组织近百名警务人员为师生一路护航。该事迹被新闻媒体相继报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幸福刘村民的幸福生活

4月22日，幸福刘村驻村辅警刘丽云带领张素玲等3名义务治安巡逻队员在村委会前的广场上，向村民们发放宣传页，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

幸福刘村大部分青壮劳动力外出务工，村中留守人员居住较为分散，村里经常发生失窃案件。2020年，针对该村防火、防盗、防诈骗等社会治理基础相

对薄弱的状况，舞阳县公安局太尉派出所指导幸福刘村组建了义务治安巡逻队。驻村辅警刘丽云负责日常工作，村“两委”成员及热心村民积极参与。从此，村内每天有人巡逻，村民的安全感逐渐提升。

“村治安巡逻队成立后，派出所为我们添置了橡胶警棍等设备。”刘丽云

说，为提升巡逻队员的业务水平，她在社区民警的指导下，积极做好村治安巡逻队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让他们及时掌握盘查技巧，做到有情况早发现，有案情早报告。同时，太尉派出所经常组织警力与村治安巡逻队一起开展工作，并加大村里的夜间治安巡逻力度。

如今，佩戴红袖章的治安巡逻队员们定时在村内的各条道路巡逻，到每家每户走访，积极开展扫黑除恶、反电信诈骗、防盗等知识宣传，同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处置可疑情况。在他们的守护下，幸福刘村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了保障，幸福感也进一步增强。

魏 亮



4月27日下午，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到瓦店镇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谢雨雅 摄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工作组联合共青团源汇区委、区妇联走进市体育运动学校举办“拒绝校园暴力”专题讲座。 效 严 摄

我市集中整治酒驾醉驾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4月26日晚上8点，记者跟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警到市区采访酒驾醉驾集中整治行动。

在泰山路与建设路交叉口附近，记者看到，交警对过往车辆司机进行酒精测试，严查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当晚共查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15起。

今年是醉驾入刑10周年，为深化市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保持对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严管态势，进一步增强市民“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安全意识，市公安局交管部门决定4月26日至5月5日在全市开展为期10天的酒驾醉驾集中整治行动。

行动中，交警分别在泰山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交通路与湘江路交叉口、滨河路与京广铁路立交桥东侧等市区重点路口、路段设置临时卡点，利用酒精检测仪，逐一对过往车辆驾驶员进行酒精检测，同时严查无牌无证、超速超员、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

行为。

记者看到，除了查处违法行为，交警也注重对过往车辆司乘人员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提醒驾驶员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牢记“开车莫饮酒，饮酒莫开车”，确保自己及他人的生命安全，积极营造全社会拒绝酒驾的良好氛围。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市公安局交管部门除了邀请媒体到一线采访夜查情况外，执勤交警还对酒驾醉驾夜查行动进行直播，并利用新媒体平台每天曝光酒驾醉驾违法行为。

在接下来的行动中，市公安局交管部门将依据我市酒驾醉驾违法行为规律等，针对不同时间节点和路面交通流量实际情况，以定点执法和流动执法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大警力和装备投入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制止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全力营造酒驾醉驾严管氛围，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



4月2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第五届“网友进法院”活动，邀请省人大代表、特约监督员、媒体记者、网友代表、师生等200人，走进法院参观。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摄



4月28日上午，召陵区司法局组织人员走进召陵镇实验小学，为该校1000余名师生和家长上法治课。图为该局局长为师生代表赠送普法书籍。 本报记者 胡鸿丽 摄

诉前调解化纠纷

“没想到当场就能领到调解书。法院办事效率高！”4月21日，在接到召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时，某混凝土公司负责人连连称赞。

2017年2月20日，漯河市某混凝土公司与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采购合同》，为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召陵区某项目工地供应商砼。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拖欠漯河市某混凝土公司商砼款450175.87元。经多次催要无果，漯河市某混凝土公司起诉至召陵区人民法院。

开庭当天，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未到庭。该庭审法官当即与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联系，对其开展了半个多小时的释法说理工作。最终，双方同意先调解后开庭。

4月21日，经该院工作人员的耐心调解，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愿意于10月12日前将欠款一次性支付给该混凝土公司，双方达成和解。法院工作人员当场为双方制作并发放了调解书。

袁 黎 攀

孟庙司法所

开展主题普法宣传

近日，郾城区司法局孟庙司法所组织人员到孟庙镇初级中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并特邀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查组负责人郭光明为师生作主题为“抵制校园欺凌杜绝校园暴力”的法治报告。

郭光明结合多年的办案经

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讲解了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的特征及社会危害性，使同学们深刻认识到校园欺凌造成的恶劣影响，提升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能力。

赵 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编 物权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登记错误，造成他人损害的，登记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登记机构赔偿后，可以向造成登记错误的人追偿。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

第二节 动产交付

第二百二十四条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五条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六条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百二十七条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第二百二十八条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二百二十九条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

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 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百三十二条 处分依照本节规定享有的不动产物权，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未经登记，不发

生物权效力。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二百三十三条 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二百三十四条 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

第二百三十五条 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市司法局提供

